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2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二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正股收盘价为 14.74 元 / 股,“长电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9.039 元 / 份,权证行权价格为 5.35 元 / 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3 个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鉴于“长电 CWB1”(代码 580007)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长电 CWB1”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共计 365 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从 20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

3、“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5 天,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

4、“长电 CWB1” 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5.35 元 / 股,行权比例为 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 5 个交易日期间以 5.35 元 / 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长江电力股票(代码 600900),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长电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提请投资者及时行权。

6、“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70524

行权代码:582007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5.35 元 / 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认股权证以每份 1.8 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给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长电 CWB1” 认股权证上述现金回售有关事宜参见 2007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现金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

8、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托管的剩余长江电力股份已转至沪市进行了余股挂账处理。持有挂账账户内股份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补登记方式把剩余股份转至其沪市账户。如果未能在最后交易日前完成补登记,则投资者不能行权,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提请投资者及时办理补登记事宜。

9、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正股收盘价为 14.74 元 / 股,“长电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9.039 元 / 份,权证行权价格为 5.35 元 / 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3 个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10－5868890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一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2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 1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收购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三峡工程 7#、8# 两台发电机组,预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04.42 亿元,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机组收购具体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三峡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永安、杨清、曹广晶、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三峡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三峡总公司分笔借入委托贷款 60 亿元, 其中一年期贷款和半年期贷款各为 30 亿元,贷款年利率均为 4.15%;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述有关收购三峡工程发电机组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的公告》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一十四日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建民、吴敬儒、武广齐、金莲淑

二〇〇七年五月一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向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 7#、8# 发电机组;

●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发生,构成关联交易;

●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将增加 140 万千瓦,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收购有关的协议,本次收购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上中国三峡总公司将回避表决。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

一、交易概述

本次收购资产的出让方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收购方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标的为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的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 7#、8# 两台发电机组。

本次收购是继公司在 2003 年 9 月和 10 月收购三峡工程 2#、3#、5#、6# 发电机组及 2005 年 3 月收购三峡工程 1#、4# 发电机组之后进行的第三次收购,本次收购机组在单机容量和设备型号与前两次收购机组相同,在收购原则、资产评估方法等方面与前两次收购基本保持一致。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 扣除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的折旧作为此次机组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资产交割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计算,收购价款预计总计人民币 10,442,029,963.87 元,其中 7# 发电机组 5,233,357,226.63 元,8# 发电机组 5,208,672,737.24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的 7#、8# 发电机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 1 号

注册资本:393,553 万元

税务登记号:420501100015058

中国三峡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62.9%的股权,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并经国务院授权负责金沙江水电开发。

三峡工程是世界上最大的多目标开发水利枢纽工程,具有防洪、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三峡工程全部完工后将建成水轮发电机组 26 台,总装机容量 1820 万千瓦,年均设计发电量 847 亿千瓦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工程已有 14 台机组投产发电。此外,中国三峡总公司负责开发的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已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开工,向家坝水电站已于 2006 年 11 月正式开工,乌东德、白鹤滩两座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资产 1623 亿元, 净资产 937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的 7# 和 8# 发电机组,包括水轮发电机、辅助机电设备、相关的坝段工程及金结设备,全部为固定资产。目前,上述资产为中国三峡总公司所有,无重大争议事项。

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已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和 8 月 24 日开始正式发电运行。截至 2007 年 5 月,7# 发电机组已投产使用 37 个月,8# 发电机组已投产使用 33 个月。自投产以来,7#、8# 发电机组运行正常, 截至 2006 年年底,7# 机组累计发电约 124.8 亿千瓦时,8# 机组累计发电约 84.7 亿千瓦时。预计今后将继续保持正常运行。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按照交割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计算,预计收购资产价格表如下:

预计收购资产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	基准日至交割日间计提的折旧	预计交易价格
1	7#发电机组	5,303,558,636.68	70,201,410.05	5,233,357,226.63
2	8#发电机组	5,278,312,676.04	69,639,938.80	5,208,672,737.24
7#、8# 发电机组收购预计交易价款总计				10,442,029,963.87

四、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通过收购三峡发电机组、受托管理尚未收购的三峡发电机组等措施, 有效地解决了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公司《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本次收购资产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发行认股权证将于 2007 年 5 月下旬募集的资金, 其余资金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可以扩大公司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收购将于 2007 年 5 月底进行,对公司本月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与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一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2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法:

联 系 人:李宏光、袁海英

电 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2

6、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一十四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 发电机组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7–01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在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中软软件园 1 号楼 16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 代表股份 88,052,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振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 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4,455,889.36 元。公司以 2006 年末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7,395,399.97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739,540.00 元,本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716,349.36 元。公司以 2006 年总股本 161,311,08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131,108.40 元。

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同行业、同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如下: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3 万元 / 年(税前),其履行职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薪酬,其履行职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监事薪酬,其薪酬依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拟继续聘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8,052,034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7–01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 2007 年 4 月 21 日、2007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股份变动情况表”中:

	本次变动后	
	原数据	更正后数据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294,000	31,293,879

二、《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资产负债表”中:

	2005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原数据	更正后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	160,183,532.80	64,439,830.43

三、《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

原数据: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1%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1%	减少 0.00 个百分点

更正后数据: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资产收益率	1.42%	1.42%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85%	0.85%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更正后的本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

股票简称:荣华实业 股票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严德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 148,6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8 亿股的 44.6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改建年产 12 万吨谷氨酸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两个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年产 1 万吨赖氨酸生产线部分资产和年产 4 万吨赖氨酸生产线主体资产合计 33479.98 万元用于改建, 加上原有年产 3 万吨谷氨酸项目,合计改建为年产 12 万吨谷氨酸生产线项目。

赞成股份数为 148,6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将在建工程中部分赖氨酸项目非标设备及配套的合成氨项目资产处置给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同意以资产的帐面值 24936.86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赞成股份数为 105,7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表决通过。

因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故实际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05,755,0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由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孙健律师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07–017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942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 以及第二大股东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29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因借款合同纠纷涉讼事项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18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更名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甘肃省武威荣华工贸总公司的通知, 自 2007 年 4 月起,原营业执照不再使用,并启用新营业执照,其法定名称变更为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玉米淀粉及副产品,面粉及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有机、无机复混肥、复合肥生产、销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张严德,未发生变更。

注:2003 年 1 月 15 日,根据武威市人民政府武政发[2002]139 号文件的要求, 甘肃省武威荣华工贸总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张严德先生持有 76%的股权,虽然进行了变更登记,但考虑到相关的负债,实际运作主体未发生变化,甘肃省武威荣华工贸总公司未注销,武威市工商局同意可以继续保留甘肃省武威荣华工贸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三年。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澄清公告对此情况进行了说明。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7–017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或“发行人”)发行 44,000 万元(44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澄星转债”)网上、网下申购已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结束。

根据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有限售条件的澄星股份股东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现将本次澄星转债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澄星转债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澄星转债本次发行 44,000 万元(44 万手),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申购价格为每张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发行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网上申购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网下申购过程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网下申购资金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

二、向澄星股份原股东优先配售

根据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认购行使优先认购权,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在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发行人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澄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澄星股份的股份数乘以 0.625 元后按 1,000 元 / 手转换成手数。

1、网上向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配售信息,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代码 “704078” 优先配售澄星转债 58,573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31%。

2、网下向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在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通过网下申购家数为 5 家,均为有效申购,合计优先配售澄星转债 208,12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30%。有限售条件的股东获配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718	106,718
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	66,317	66,317
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	31,943	31,943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0	3,050
上海龙信信息中心	92	92

网上和网下向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5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澄星股份原股东合计优先配售 266,693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61%。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情况

根据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取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根据上述澄星股份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情况,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澄星转债为 173,307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61,641,902 手,中签率为 0.2811512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澄星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即 1,000 元澄星转债)。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澄星转债的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www.sse.com.cn)募集说明书全文。

1、发 行 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 208 号

联 系 人: 陈永勤、夏奕峰

联系电话: 0510–86281316–431 0510–86281316–432

传 真: 0510–86281884

2、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2、25 楼

联 系 人: 王海鹏、金犇、曾丽莎

联系电话: 0755–82493855、82492191、82492079

传 真: 0755–82493959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 2007——09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800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个人股东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2、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联系传真:0813–5109042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 2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3010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ST 丰华 编号:临 2007–26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金状况、运作实力,目前主要开发以国内的二线城市房地产为主。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都江堰市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成交确认书, 公司竞得的编号为 JY–07–014 号宗地位于都江堰市青城路走马河东侧,面积为 48366.7 平方米(合 72.55 亩),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年限分别为住宅 70 年和商业 40 年。规划建筑面积为 77387 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390 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0756.8 万元,于签定《成交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并与都江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 博讯 编号:临 2007–01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启用新的公司网址:WWW.600083.COM,公司原网址:WWW.e683.COM 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停用。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十二日